

第四章 少年事件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兒童犯、少年犯及成年犯之犯罪人口率，皆以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少年犯之犯罪人口率為最高，78年少年犯每萬人有85.90人犯罪，至81年增加為每萬人有122.44人犯罪，86年則減少為每萬人有99.66人犯罪。而十八歲以上成年犯之犯罪人口率，78年每萬人有49.28人犯罪，至83年增加為每萬人有96.65人犯罪，86年則減少為每萬人有92.64人犯罪。

至於十二歲未滿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近十年來不但未呈增加，反而有減少的趨勢，86年台灣地區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為每萬人有1.45人犯罪，與78年比較，每萬人反而減少0.76人（詳表2-4-1）。

第一節 少年犯罪狀況

依八十六年十月二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實施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之一規定，少年事件分為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保護處分兩種，同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而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如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亦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由少年法庭處理之。以下即依據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資料分析台灣地區少年事件概況。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大多屬保護事件，人數以82年之28,745人最多，占95.34%，而以86年

之21,902人最少，占94.83%。而刑事案件則以84年人數最多，計1,595人，占5.43%，86年減為1,194人，所占百分比略降為5.17%。至於虞犯少年之保護事件，近五年來，以86年之256人，人數最少，而以83年之682人，人數最多（詳表4-1-1）。

表4-1-1 台灣地區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暨虞犯少年人數暨指數

年份	觸犯刑罰法令少年						虞犯少年
	合計		刑事案件		保護事件		保護事件
	人數	指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80	24,778	100	1,549	6.25	23,229	93.75	508
81	30,231	100	1,411	4.67	28,820	95.33	377
82	30,151	100	1,406	4.66	28,745	95.34	643
83	27,596	100	1,182	4.28	26,414	95.72	682
84	29,397	100	1,595	5.43	27,802	94.57	681
85	26,900	100	1,408	5.23	25,492	94.77	372
86	23,096	100	1,194	5.17	21,902	94.83	256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表1712-06-06-05；1712-06-07-05
說明：本表含未滿12歲之兒童人數

壹、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之狀況

一、犯罪態樣分析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82年係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其次為犯「竊盜罪」者，83年以犯「竊盜罪」人數最多，其次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84年、85年及86年則以觸犯「懲治盜匪條例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犯「竊盜罪」者（詳表4-1-2）。

表4-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

罪 名	81年		82年		83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1,411	100.00	1,406	100.00	1,182	100.00
竊 盜	403	28.56	314	22.33	269	22.76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93	6.59	63	4.48	39	3.30
傷 害	51	3.62	52	3.70	55	4.65
贓 物	22	1.56	15	1.07	6	0.51
殺 人 罪	45	3.19	47	3.34	112	9.48
妨 害 自 由	9	0.64	27	1.92	16	1.35
詐 欺	8	0.57	3	0.21	3	0.25
公 共 危 險	14	0.99	15	1.07	10	0.85
妨 害 風 化	28	1.99	28	1.99	40	3.38
伺 占	1	0.07	4	0.29	1	0.08
偽 造 文 書	4	0.28	1	0.07	3	0.25
妨 害 家 庭	10	0.71	92	0.64	2	0.17
妨 害 務	2	0.14	2	0.14	—	—
妨 害 秩 序	—	—	—	—	—	—
脫 逃	—	0	—	—	—	—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149	10.56	110	7.82	197	16.67
煙 毒	61	4.32	81	5.76	73	6.18
強 盜	15	1.06	7	0.50	12	1.02
搶 奪	42	2.98	53	3.77	76	6.43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405	28.70	482	34.28	241	20.39
違 反 藥 事 法	40	3.47	5	6.26	25	2.12
其 他	9	—	—	0.36	2	0.17

表4-1-2 (續)

罪 別	84年		85年		86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1,595	100.00	1,408	100.00	1,194	100.00
竊 盜	278	17.43	267	18.96	199	16.67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88	5.52	53	3.76	45	3.77
傷 害	107	6.71	84	5.97	115	9.63
賊 物	10	0.63	10	0.71	6	0.50
殺 人 罪	138	8.65	114	8.10	129	10.80
妨 害 自 由	43	2.69	30	2.13	26	2.18
詐 欺	—	—	4	0.28	3	0.25
公 共 危 險	36	2.26	24	1.70	31	2.60
妨 害 風 化	43	2.69	45	3.20	57	4.77
伺 占	3	0.19	1	0.07	2	0.17
偽 造 文 書	3	0.19	3	0.21	2	0.17
妨 害 家 庭	8	0.50	5	0.36	9	0.75
妨 害 務	3	0.19	7	0.50	4	0.34
妨 害 秩 序	—	—	—	—	—	—
脫 逃	—	—	—	—	—	—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374	23.45	383	27.20	233	19.51
煙 毒	38	2.38	11	0.78	20	1.68
強 盜	20	1.25	22	1.56	13	1.09
搶 奪	186	11.66	156	11.10	127	10.64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72	10.78	150	10.65	139	11.64
違 反 藥 事 法	32	2.01	15	1.07	18	1.51
其 他	13	0.82	24	1.69	16	1.3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6-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之資料統計。

其次，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保護事件罪名，近五年來，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82年犯「竊盜罪」者總計14,559人，占50.87%，83年及84年皆呈增加趨勢，至85年開始減少，86年更減為11,786人，占55.97%。其次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而宣告保護處分者，82年所占百分比高達31.96%，嗣後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呈減少趨勢，至86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所占百分比已降為18.27%(詳表4-1-3)。

二、犯罪少年之年齡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82年及83年係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84年及85年則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86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占42.50%，其次為「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占34.34%，二者合計共占76.84%，而以「十四歲以上未滿十五歲」者人數最少，僅占5.94%(詳表4-1-4)。

其次，分析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年齡，82年及83年，以「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人數最多，84年以「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者人數最多，85年則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86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年齡，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再次為「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者，三者合計共占60%以上，足見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年齡大都在「十四歲以上十七歲未滿」之間(詳表4-1-5)。

再次，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之

表4-1-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保護事件罪名

罪名別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26,310	100.00	26,341	100.00	24,001	100.00	21,056	100.00
竊盜	11,019	48.10	13,419	46.92	14,559	50.87	16,126	61.29	16,372	62.15	14,197	59.15	11,317	53.75
贓物	280	1.22	387	1.35	382	1.34	506	1.92	727	2.76	720	3.00	754	3.58
妨害風化	125	0.55	177	0.62	171	0.60	239	0.92	263	1.00	234	0.97	320	1.52
殺人	309	1.35	386	1.35	497	1.74	657	2.50	574	2.18	394	1.64	280	1.33
傷害	669	2.92	618	2.16	790	2.76	1,275	4.85	1,486	5.64	1,342	5.59	1,405	6.67
妨害自由	194	0.85	139	0.49	130	0.46	162	0.62	246	0.93	230	0.96	160	0.76
強盜、搶奪、結夥搶劫	327	1.43	258	0.90	367	1.28	444	1.69	653	2.48	494	2.06	384	1.82
恐嚇	790	3.45	957	3.35	539	1.88	619	2.35	732	2.78	549	2.29	685	3.25
詐欺	44	0.19	19	0.07	22	0.08	39	0.15	57	0.22	52	0.22	45	0.21
公共危險	63	0.28	84	0.29	107	0.37	127	0.48	429	1.63	708	2.95	555	2.64
違反麻醉藥品條例	7,211	31.48	10,437	36.50	9,147	31.96	4,399	16.72	3,254	12.35	3,737	15.57	3,846	18.27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76	1.20	286	1.00	593	2.07	415	1.58	460	1.75	376	1.57	314	1.49
其他	1,602	6.99	1,431	5.00	1,314	4.59	1,302	4.95	1,088	4.13	968	4.03	991	4.71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3-05

說明：①本表不含感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

年 齡 分 組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376	100.00	1,328	100.00	1,351	100.00	1,115	100.00	1,451	100.00	1,312	100.00	1,127	100.00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30	9.45	88	6.63	100	7.40	120	10.76	174	11.99	101	7.70	67	5.94
15歲以上16歲未滿	312	22.67	272	20.48	277	20.50	228	20.45	350	24.12	266	20.27	194	17.21
16歲以上17歲未滿	399	29.00	406	30.57	464	34.35	360	32.29	502	34.60	488	37.20	387	34.34
17歲以上18歲未滿	535	38.88	562	42.32	510	37.75	407	36.50	425	29.29	457	34.83	49	42.5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9-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年齡

年 齡 分 組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6,990	100.00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26,900	100.00	26,989	100.00	24,357	100.00	21,307	100.00
12 歲 未 滿	941	4.11	1,258	4.40	1,168	4.08	1,032	3.82	860	3.19	640	2.63	544	2.55
12歲以上13歲未滿	1,618	7.06	1,686	5.89	2,282	7.97	2,458	9.14	2,561	9.49	1,928	7.92	1,364	6.40
13歲以上14歲未滿	2,963	12.93	3,372	11.79	3,901	13.63	4,078	15.11	4,438	16.44	3,435	14.10	2,656	12.47
14歲以上15歲未滿	4,506	19.67	5,145	17.99	5,581	19.50	5,617	20.81	5,663	20.98	4,489	18.43	3,801	17.84
15歲以上16歲未滿	4,916	21.46	5,968	20.87	5,788	20.23	5,626	20.84	5,531	20.49	5,164	21.20	4,360	20.46
16歲以上17歲未滿	4,542	19.83	5,996	20.97	5,737	20.05	5,098	18.89	5,452	20.20	5,284	21.69	4,830	22.67
17歲以上18歲未滿	3,423	14.94	5,173	18.09	4,161	14.54	3,071	11.38	2,484	9.21	3,416	14.03	3,752	17.61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關係，民國86年，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各年齡層，主要係以「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罪」者人數較多，其次為「犯竊盜罪」者，再次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殺人罪」者（詳表4-1-6）。

三、犯罪少年之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且所占百分比皆在50%以上。86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中，仍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占52.35%，其次為「高中肄業」者，再次為「國中畢業」者，三者合計所占百分比高達96%以上，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7）。

其次，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教育程度，近五年來，亦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83年所占百分比更高達60.81%，其次為「高中肄業」者，再次則為「國中畢業」者。86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高中肄業」及「國中畢業」者，三者合計共占94.31%，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1-8）。

四、犯罪少年之職業

民國86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以「無業」者人數最多，占51.55%，其次為「在校學生」，占16.06%，再次為「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者，占15.26%，三者合計共占82.87%，其餘所占人數及百分比皆少（詳表4-1-9）。

其次，分析民國86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職業，係以「在校學生」人數最多，占45.24%，其次為「無業」者，占33.43%，二者合計共占78.67%，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

表 4-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
與罪名之關係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罪 名 別	合 計	14 歲以上	15 歲以上	16 歲以上	17 歲以上
		15 歲未滿	16 歲未滿	17 歲未滿	18 歲未滿
總 計	1,127	67	194	387	479
妨 害 公 務	4	0	1	1	2
公 共 危 險 罪	31	1	7	13	10
偽 造 公 書	2	0	0	1	1
妨 害 風 化	51	1	11	16	23
妨 害 家 庭	10	0	1	6	3
殺 人 罪	121	6	14	37	64
傷 害 罪	112	6	17	36	53
妨 害 自 由	22	2	5	7	8
竊 盜	190	17	36	65	72
強 盜	12	1	3	5	3
搶 奪	120	6	20	47	47
詐 欺 背 信	2	0	1	1	0
恐 嚇 取 財 罪	42	7	9	14	12
贓 物	5	1	0	2	2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217	5	47	64	91
煙 毒	20	0	2	7	11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33	4	13	54	62
違 反 藥 事 法	17	0	4	4	9
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	8	0	1	5	2
其 他	8	0	2	2	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6-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

年齡分組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376	100.00	1,328	100.00	1,351	100.00	1,115	100.00	1,451	100.00	1,312	100.00	1,127	100.00
不識字	1	0.07	1	0.08	-	-	2	0.18	1	0.07	-	-	-	-
初等教育 { 畢業	68	4.94	52	3.91	57	4.22	49	4.39	56	3.86	33	2.51	28	2.48
{ 肄業	35	2.54	36	2.71	23	1.70	23	2.06	29	2.00	24	1.83	12	1.06
中等教育 { 國	336	24.42	329	24.77	310	22.95	217	19.46	294	20.26	296	22.56	237	21.03
{ 中	696	50.58	698	52.56	722	53.44	593	53.18	782	53.89	659	50.23	590	52.35
{ 高	2	0.15	3	0.23	2	0.15	1	0.09	1	0.07	3	0.23	-	-
{ 肄	228	16.57	201	15.14	232	17.17	229	20.54	288	19.85	295	22.48	258	22.89
高等教育 { 畢業	-	-	-	-	-	-	-	-	-	-	-	-	-	-
{ 肄業	10	0.73	8	0.60	5	0.37	1	0.09	-	-	1	0.08	-	-
自修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0-05 彙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教育程度

年齡分組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26,310	100.00	26,989	100.00	24,357	100.00	21,307	100.00
不識字	10	0.04	10	0.04	12	0.04	15	0.06	8	0.03	5	0.02	17	0.08
初等教育 { 畢業	649	2.83	813	2.84	828	2.89	479	1.82	505	1.87	426	1.75	299	1.40
初等教育 { 肄業	1,510	6.59	2,051	7.17	1,556	5.44	1,362	5.18	1,330	4.93	1,022	4.20	834	3.91
中等教育 { 國	3,873	16.91	4,702	16.44	4,386	15.33	3,180	12.09	3,350	12.41	3,247	13.33	2,837	13.31
中等教育 { 肄業	12,516	54.63	15,707	54.92	16,096	56.24	15,999	60.81	16,135	59.78	13,513	55.48	12,444	58.40
中等教育 { 高中	105	0.46	20	0.07	49	0.17	30	0.11	47	0.17	37	0.15	18	0.08
中等教育 { 中肄業	4,027	17.58	5,019	17.55	5,385	18.82	5,090	19.35	5,524	20.47	5,998	24.63	4,815	22.60
高等教育 { 畢業	9	0.04	-	-	-	-	-	-	-	-	-	-	-	-
高等教育 { 肄業	206	0.90	274	0.96	306	1.07	155	0.59	90	0.34	108	0.44	43	0.20
自修	4	0.20	2	0.01	-	-	-	-	-	-	1	-	-	-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5-05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職 業 別	人 數	%
總 計	1,127	100.00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業	1	0.09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	—
製 造 業	88	7.81
水 電 燃 氣 業	14	1.24
營 造 業	52	4.61
商 業	23	2.04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10	0.89
不 動 產 金 融 保 險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5	0.44
公 共 行 政 、 社 會 服 務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172	15.26
無 法 分 類 行 業	—	—
其 他 { 在 校 學 生	181	16.06
{ 無 業	581	51.5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1-05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10)。

五、犯罪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86年二者合計共占 95.12%，其餘「貧困無以維生」或「中產以上」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 4-1-11）。

其次，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亦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

表 4-1-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職業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職 業 別	人 數	%
總 計	21,056	100.00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業	93	0.44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4	0.02
製 造 業	1,145	5.44
水 電 燃 氣 業	128	0.61
營 造 業	513	2.44
商 業	343	1.63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123	0.58
不 動 產 金 融 保 險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68	0.32
公 共 行 政 、 社 會 服 務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2,073	9.85
無 法 分 類 行 業	2	0.01
其 他 { 在 校 學 生	9,526	45.24
{ 無 業	7,038	33.4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6-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生活」者。86年「家境小康」者占77.76%，「勉足維持生活」者占18.01%，二者合計共占95.77%，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12）。

六、犯罪少年之父母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保護事件父母狀況，近五年來，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父母離婚」者居第二位。86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俱存」者，占

表 4-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376	100.00	1,328	100.00	1,351	100.00	1,115	100.00	1,451	100.00	1,312	100.00	1,127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39	2.83	46	3.46	55	4.07	33	2.96	62	4.27	38	2.90	51	4.53
勉足維持生活	356	25.87	379	28.54	312	23.09	360	32.29	356	24.54	282	21.49	228	20.23
小康之家	973	70.71	895	67.40	957	70.84	706	63.32	1,014	69.88	977	74.47	844	74.89
中產以上	8	0.58	8	0.60	27	2.00	16	1.43	19	1.31	15	1.14	4	0.3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9-05表

說明：①本表不含感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26,310	100.00	26,989	100.00	24,357	100.00	21,056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579	2.53	1,249	4.37	821	2.87	504	1.92	577	2.14	604	2.48	642	3.05
勉足維持生活	6,631	28.94	7,521	26.30	6,352	22.20	5,664	21.53	4,462	16.53	4,718	19.37	3,793	18.01
小康之家	15,310	66.83	19,303	67.50	20,720	72.40	19,587	74.45	21,430	79.40	18,662	76.62	16,373	77.76
中產以上	389	1.70	525	1.83	725	2.53	555	2.11	520	1.93	373	1.53	248	1.1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表

說明：①本表不含處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71.87%，其次為「父母離婚」者，占16.33%。至於86年少年保護事件，亦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占70.27%，其次為「父母離婚」者，占15.87%(詳表4-1-13、14)。

貳、虞犯少年

一、虞犯少年之行爲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爲，82年至84年皆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85年始以「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最多，其次為「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86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爲，仍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占62.55%，其次為「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占14.34%，再次為「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占13.94%，三者合計共占90.83%，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15)。

二、虞犯少年之年齡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年齡，大都集中在「十四歲以上十七歲未滿」之間。86年以「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占24.30%，其次為「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者，占21.51%，再次為「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占20.72%，三者合計共占66.53%，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1-16)。

三、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皆在60%以上。86年各地方

表 4-1-1-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狀況

經濟狀況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376	100.00	1,328	100.00	1,351	100.00	1,115	100.00	1,451	100.00	1,312	100.00	1,127	100.00
父母俱存	1,125	81.76	989	74.47	998	73.87	811	72.74	1,092	75.26	996	75.91	810	71.87
父存母亡	42	3.05	43	3.24	46	3.40	25	2.24	29	2.00	32	2.44	29	2.57
母存父亡	83	6.03	110	8.29	101	7.48	73	6.55	93	6.41	84	6.40	60	5.32
父母俱存	4	0.29	10	0.75	3	0.22	-	-	6	0.41	3	0.23	3	0.27
父母分居	122	8.87	38	2.86	39	2.89	42	3.77	49	3.38	33	2.52	33	2.93
父母分離	-	-	130	9.79	156	11.55	146	13.09	166	11.44	155	11.81	184	16.33
父母不詳	-	-	8	0.60	8	0.59	18	1.61	16	1.10	9	0.69	8	0.71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9-05表

說明：①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②八十一年起增加父母離婚及父或母不詳分類。

表 4-1-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父母狀況

經濟狀況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26,310	100.00	26,989	100.00	24,357	100.00	21,056	100.00
父母俱存	18,822	82.16	21,922	76.66	21,693	75.80	20,060	76.24	20,933	77.56	18,049	74.10	14,796	70.27
父存母亡	565	2.47	747	2.61	732	2.55	655	2.49	512	1.90	449	1.84	495	2.35
母存父亡	1,342	5.86	1,949	6.92	1,768	6.18	1,440	5.47	1,404	5.20	1,417	5.82	1,273	6.05
父母俱亡	81	0.35	115	0.40	117	0.41	70	0.27	79	0.29	74	0.31	66	0.31
父母分居	2,099	9.16	927	3.24	938	3.28	802	3.05	792	2.93	882	3.62	869	4.13
父母離婚	-	-	2,809	9.82	3,156	11.03	3,111	11.82	3,028	11.22	3,266	13.41	3,341	15.87
父或母不詳	-	-	129	0.45	214	0.75	172	0.65	241	0.90	220	0.90	216	1.0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表

說明：①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②八十年起增加父母離婚及父或母不詳分類。

表 4-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為

行為別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503	100.00	374	100.00	638	100.00	680	100.00	648	100.00	356	100.00	251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	4	1.07	-	-	7	1.03	-	-	12	3.37	1	0.40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193	38.37	186	49.73	290	45.45	348	51.18	334	51.54	57	16.01	21	8.37
參加不良組織者	3	0.60	-	-	23	3.61	88	12.94	11	1.70	-	-	-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45	8.95	27	7.22	41	6.43	7	1.03	55	8.49	44	12.36	36	14.34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1	0.20	2	0.53	11	1.72	53	7.79	13	2.01	10	2.81	1	0.40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38	7.55	43	11.50	46	7.21	10	1.47	84	12.96	78	21.91	35	13.94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223	44.33	112	29.95	227	35.58	167	24.56	151	23.30	155	43.54	157	62.5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1-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年齡

年 齡 分 組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503	100.00	374	100.00	638	100.00	680	100.00	648	100.00	356	100.00	251	100.00
12 歲 未 滿	2	0.40	8	2.14	6	0.94	8	1.18	4	0.62	7	1.97	1	0.40
12歲以上13歲未滿	18	3.58	18	4.81	34	5.33	26	3.82	35	5.40	17	4.77	12	4.78
13歲以上14歲未滿	48	9.54	53	14.17	77	12.07	82	12.06	72	11.11	43	12.08	31	12.35
14歲以上15歲未滿	84	16.70	75	20.05	109	17.09	140	20.59	128	19.75	81	22.75	54	21.51
15歲以上16歲未滿	125	24.85	79	21.12	153	23.98	155	22.79	156	24.07	88	24.72	61	24.30
16歲以上17歲未滿	142	28.23	85	23.00	159	24.92	145	21.32	168	25.93	70	19.66	52	20.72
17歲以上18歲未滿	84	16.70	55	14.71	100	15.67	124	18.24	85	13.12	50	14.05	40	15.9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處犯少年教育程度

年齡分組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503	100.00	374	100.00	638	100.00	680	100.00	648	100.00	356	100.00	251	100.00
不識字	1	0.27	1	0.27	-	-	-	-	-	-	-	-	-	-
初等教育	48	8.75	24	6.42	35	5.49	28	4.12	16	2.47	12	3.37	5	1.99
中等教育	21	4.17	34	9.09	26	4.08	24	3.53	20	3.09	15	4.21	8	3.19
中等教育	106	21.07	49	13.10	91	14.26	90	13.24	103	15.89	39	10.96	31	12.35
中等教育	276	54.87	223	59.62	387	60.66	410	60.29	390	60.19	237	66.57	168	66.93
中等教育	1	0.20	2	0.53	2	0.31	1	0.15	2	0.31	1	0.28	-	-
中等教育	51	10.14	40	10.70	93	14.57	127	18.68	116	17.90	52	14.61	39	15.54
中等教育	-	-	-	-	-	-	-	-	-	-	-	-	-	-
中等教育	3	0.57	1	0.27	4	0.63	-	-	1	0.15	-	-	-	-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505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占 66.93%，其次為「高中肄業」者，占 15.54%，再次為「國中畢業」者，占 12.35%，三者合計共占 94.82%（詳表 4-1-17）。

四、虞犯少年之職業

民國 86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職業，以「無業」者人數最多，占 40.24%，其次為「在校學生」，占 38.25%，再次為「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工商服務業」者，占 9.16%，三者合計共占 87.65%。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 4-1-18）。

表 4-1-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職業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職 業 別	人 數	%
總 計	251	100.00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業	2	0.80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0	—
製 造 業	17	6.77
水 電 燃 氣 業	1	0.40
營 造 業	2	0.80
商 業	6	2.39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1	0.40
不 動 產 金 融 保 險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2	0.80
公 共 行 政 、 社 會 服 務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23	9.16
無 法 分 類 行 業	—	—
其 他 { 在 校 學 生	96	38.25
{ 無 業	101	40.2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表 1712-06-16-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五、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86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仍以「小康之家」人數最多，占70.92%，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占23.90%，二者合計共占94.82%，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19）。

六、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近五年來，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父母離婚」者居第二位。86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父母狀況，仍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占61.75%，其次為「父母離婚」者，占23.11%，二者合計共占84.86%，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20）。

七、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82年至84年係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高達76%以上。85年則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者較多，其次為「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86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人數已大幅下降為46人，其中仍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者較多，占43.48%，其次為「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占32.61%，二者合計共占76.09%，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1-21）。

第二節 少年犯罪原因之分析

壹、概況

表 4-1-1-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503	100.00	374	100.00	638	100.00	680	100.00	648	100.00	356	100.00	251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37	7.36	31	8.29	25	3.92	9	1.32	16	2.47	15	4.21	11	4.38
勉強維持生活	153	30.42	116	31.02	145	22.73	175	25.74	141	21.76	94	26.40	60	23.90
小康之家	310	61.63	222	59.36	460	72.10	479	70.44	478	73.77	244	68.54	178	70.92
中產以上	3	0.60	5	1.33	8	1.25	17	2.50	13	2.00	3	0.85	2	0.8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表

說明：①本表只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2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竊犯少年之父母狀況

經濟狀況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503	100.00	374	100.00	638	100.00	680	100.00	648	100.00	356	100.00	251	100.00
父母俱存	378	75.15	259	69.25	421	65.99	444	65.29	452	69.75	219	61.52	155	61.75
父母存亡	18	3.58	15	4.01	16	2.51	26	3.82	14	2.16	7	1.97	8	3.19
父母俱亡	34	6.76	28	7.49	40	6.27	43	6.23	51	7.87	29	8.15	18	7.17
父母分居	11	2.19	5	1.34	7	1.10	2	0.29	7	1.08	4	1.12	-	-
父母分居	62	12.33	13	3.47	31	4.86	36	5.29	23	3.55	18	5.06	8	3.19
父母離婚			53	14.17	118	18.49	124	18.24	95	14.66	73	20.50	58	23.11
父母不詳			1	0.27	5	0.78	5	0.74	6	0.93	6	1.68	4	1.59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表

說明：①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②八十一年起增加「父母離婚」及「父或母不詳」分類。

表 4-1-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

行為別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40	100.00	224	100.00	354	100.00	382	100.00	343	100.00	87	100.00	46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3	-	3	1.34	0	0	4	1.05	-	-	2	2.30	-	-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175	76.67	175	78.12	274	77.40	296	77.49	261	76.09	27	31.03	10	21.74
參加不良組織者	-	-	-	-	3	0.85	52	13.61	2	0.58	-	-	-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	-	-	-	2	0.56	-	-	2	0.58	1	1.15	1	2.17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1	-	1	0.45	3	0.85	1	0.26	6	1.75	0	-	-	-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26	3.75	26	11.61	23	6.50	4	1.05	58	16.91	33	37.93	20	43.48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9	19.58	19	8.48	49	13.84	25	6.54	14	4.09	24	27.59	15	32.61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少年犯罪原因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以下即據以分析少年犯罪之原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近五年來，皆以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社會因素」而犯罪者，再次為因「心理因素」犯罪者。86年各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因「家庭」、「社會」及「心理」因素而犯罪者所占百分比高達79.69%。其他因「生理」、「學校」等其他因素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2-1)。

貳、家庭因素

表4-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

年 別	合 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80年合	人數	24,285	297	1,835	9,528	5,621	164	6,840
計	%	100.00	1.22	7.56	39.23	23.15	0.68	28.17
81年合	人數	29,926	90	2,522	12,137	7,211	122	7,844
計	%	100.00	0.30	8.43	40.56	24.10	0.41	26.21
82年合	人數	29,926	123	3,213	12,077	7,552	149	6,855
計	%	100.00	0.41	10.72	40.30	25.20	0.50	22.87
83年合	人數	27,425	156	2,356	11,890	6,321	140	6,562
計	%	100.00	0.57	8.59	43.35	23.05	0.51	23.93
84年合	人數	27,792	136	1,851	11,974	6,616	104	7,111
計	%	100.00	0.49	6.66	43.08	23.81	0.37	25.59
85年合	人數	25,313	170	1,845	11,749	5,591	66	5,892
計	%	100.00	0.67	7.29	46.41	22.09	0.26	23.28
86年合	人數	22,183	139	1,776	11,087	4,814	73	4,294
計	%	100.00	0.63	8.01	49.98	21.70	0.33	19.36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本表不含處犯少年人數在內。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中，近五年來，皆以因「父母管教不當」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家庭破碎」而犯罪者。86年少年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中，因「管教不當」而犯罪者，計8,480人，占76.49%，其次為因「破碎家庭」而犯罪者，計2,370人，占21.38%，二者合計共占97.87%，其餘因「犯罪家庭」、「父母不睦」、「親子關係不正常」、「子女衆多」或「貧困難以維生」等因素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2-2）。

表4-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家庭因素

年 別	合 計	犯罪家庭	破碎家庭	家庭關係 不和諧	親子關係 不正常	子女衆多	貧窮難以 維生	犯罪家庭
80 年 合 計	{ 人數 9,528 % 100.00	36	1,566	128	63	10	7,704	21
81 年 合 計	{ 人數 12,137 % 100.00	0.38	16.44	1.34	0.66	0.10	80.86	0.22
82 年 合 計	{ 人數 12,077 % 100.00	0.18	22.11	2.30	0.31	0.13	74.68	0.29
83 年 合 計	{ 人數 11,892 % 100.00	0.39	27.38	2.63	0.36	0.17	68.44	0.64
84 年 合 計	{ 人數 11,974 % 100.00	0.39	25.27	1.11	0.30	0.14	72.58	0.16
85 年 合 計	{ 人數 11,749 % 100.00	0.28	20.79	0.83	0.11	0.03	77.89	0.07
86 年 合 計	{ 人數 11,087 % 100.00	0.52	2,313	135	107	15	9,105	22
86 年 合 計	{ 人數 11,087 % 100.00	0.44	19.69	1.15	0.91	0.13	77.50	0.18
86 年 合 計	{ 人數 11,087 % 100.00	0.38	2,370	109	61	9	8,480	20
86 年 合 計	{ 人數 11,087 % 100.00	0.34	21.38	0.98	0.55	0.08	76.49	0.1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參、社會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中，近五年來，皆以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所占

百分比呈逐年增加趨勢。86年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所占百分比高達97.61%，其餘因「社會環境不良」、「參加不良幫派」、「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或因「失業」而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2-3)。

肆、心理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中，近五年來，皆以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86年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占81.87%，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占14.86%，二者合計共占96.73%。其餘因「精神病症」或「智力不足」而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2-4)。

伍、生理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之生理因素中，近五年來，皆以因「性衝動」而犯罪者居首位。86年因「性衝動」而犯罪者所占百分比高達69.06%，其次為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占21.58%，二者合計共占90.64%。其餘因「殘廢」、「遺傳疾病或痼疾」而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2-5)。

陸、學校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之學校因素中，近五年來，皆以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人數最多。86年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占61.64%，其次為因「失學」而犯罪者，占31.51%，二者合計共占93.15%，其餘因「處理失當」及「其他」等因素所占人數及百分比皆少(詳表4-2-6)。

表4-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社會因素

年 別	合 計	社會環境 不 良	交友不慎	參加不良 幫 派	受不良書刊 或傳播影響	失 業
80 年	合 計 { 人數 5,621 % 100.00	319	5,247	7	20	28
81 年	合 計 { 人數 7,211 % 100.00	5.68	93.35	0.12	0.36	0.50
82 年	合 計 { 人數 7,552 % 100.00	314	6,824	14	2	60
83 年	合 計 { 人數 6,321 % 100.00	4.36	94.59	0.19	0.03	0.83
84 年	合 計 { 人數 6,616 % 100.00	283	7,135	14	0	118
85 年	合 計 { 人數 5,591 % 100.00	3.75	94.48	0.18	0.03	1.56
86 年	合 計 { 人數 4,814 % 100.00	140	6,114	23	2	42
		2.21	96.73	0.36	0.03	0.66
		102	6,482	10	2	21
		1.54	97.97	0.15	0.02	0.32
		71	5,495	4	3	18
		1.27	98.28	0.07	0.05	0.33
		77	4,699	18	1	19
		1.60	97.61	0.37	0.02	0.4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因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個性頑劣	意志薄弱	精神病症	智力不足
80 年	合 計 { 人數 1,835 % 100.00	387	1,373	14	61
81 年	合 計 { 人數 2,522 % 100.00	21.09	74.82	0.76	3.32
82 年	合 計 { 人數 3,213 % 100.00	390	2,013	19	100
83 年	合 計 { 人數 2,356 % 100.00	15.46	79.82	0.75	3.97
84 年	合 計 { 人數 1,851 % 100.00	664	2,445	13	91
85 年	合 計 { 人數 1,845 % 100.00	20.67	76.10	0.40	2.83
86 年	合 計 { 人數 1,776 % 100.00	543	1,750	9	54
		23.05	74.28	0.38	2.29
		307	1,466	7	71
		16.59	79.20	0.38	3.83
		305	1,455	6	79
		16.53	78.86	0.33	4.28
		264	1,454	10	48
		14.86	81.87	0.56	2.7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生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殘 廢	畸 形	遺傳疾病 或 痼 疾	性 衝 動	精力過剩
80 年 合 計	人 數 297 % 100.00	1 0.34	— —	— —	55 18.52	241 81.14
81 年 合 計	人 數 90 % 100.00	1 1.11	— —	— —	52 57.78	37 41.11
82 年 合 計	人 數 123 % 100.00	9 7.32	— —	4 3.25	73 59.35	37 30.08
83 年 合 計	人 數 150 % 100.00	4 2.56	— —	10 6.41	114 73.08	28 17.95
84 年 合 計	人 數 136 % 100.00	3 2.21	1 0.74	6 4.41	84 61.76	42 30.88
85 年 合 計	人 數 170 % 100.00	3 1.76	— —	8 4.71	99 58.24	60 35.29
86 年 合 計	人 數 139 % 100.00	139 5.04	— —	6 4.32	96 69.06	30 21.5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學校因素

年 別	合 計	適應不良	曠課逃學	處理不當	失 學	其 他
80 年 合 計	人 數 164 % 100.00	74 45.12	55 33.54	35 21.34	95 1.39	— —
81 年 合 計	人 數 122 % 100.00	77 63.11	42 34.43	3 2.46	57 0.73	— —
82 年 合 計	人 數 149 % 100.00	100 67.11	41 27.52	8 5.37	39 0.57	— —
83 年 合 計	人 數 140 % 100.0	66 47.14	64 45.71	10 7.14	54 0.82	— —
84 年 合 計	人 數 104 % 100.00	70 67.31	30 28.95	4 3.84	39 0.55	— —
85 年 合 計	人 數 66 % 100.00	43 65.15	— —	1 1.51	19 28.79	3 4.55
86 年 合 計	人 數 73 % 100.00	45 61.64	— —	4 5.48	23 31.51	1 1.37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註：自85年起增列「其他」一欄，原「曠職逃學」之欄位則同時刪除。

柒、其他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中，近五年來之前四年，皆以因「好奇心驅使」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86年則以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居首位，占42.20%，其次方為「好奇心驅使」而犯罪者，占38.52%，二者合計共占80.72%。其餘因「失學」、「愛慕虛榮」、「外力壓迫」或「其他因素」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4-2-7）。

表4-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其他因素

年 別	合 計	失 學	好 奇 心 驅 使	愛慕虛榮	懶惰遊蕩	外力強迫	缺乏法律 知 識	其 他
80 年 合 計	人數 6,840 % 100.00	95 1.39	2,602 38.04	291 4.25	592 8.65	75 1.10	1,186 17.34	1,999 29.23
81 年 合 計	人數 7,844 % 100.00	57 0.73	3,642 46.43	287 3.66	541 6.90	26 0.33	1,286 16.39	2,005 25.56
82 年 合 計	人數 6,855 % 100.00	39 0.57	3,496 51.00	209 3.05	1,022 14.91	38 0.55	1,381 20.15	670 9.77
83 年 合 計	人數 6,562 % 100.00	54 0.82	3,613 55.06	199 3.03	585 8.91	27 0.41	1,199 18.2	885 13.49
84 年 合 計	人數 7,111 % 100.00	39 0.55	3,492 49.11	196 2.76	551 7.75	34 0.48	2,161 30.39	638 8.97
85 年 合 計	人數 5,892 % 100.00	— —	2,633 44.69	217 3.68	510 8.66	20 0.34	2,011 34.13	501 8.50
86 年 合 計	人數 4,294 % 100.00	— —	1,654 38.52	208 4.84	301 7.01	32 0.75	1,812 42.20	287 6.6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第三節 少年事件之處理

壹、處理概況

民國86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觸犯刑事法令案件暨少年虞犯行為事件收結情形，就「受理件數」分析，總計受理23,762件，較85年減少2,970件。其中以「少年觸犯刑法法令事件」占絕大多數，計22,742件，占95.71%，其次為「兒童觸犯刑法法令事件」，再次為「少年虞犯行為事件」（詳表4-3-1）。

表4-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兒童保護調查事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類	別	總計	少年觸犯刑法令事件	少年虞犯行為事件	兒童觸犯刑法令事件
受理件數	合計	23,762	22,742	282	738
	舊受	1,859	1,266	23	36
	新收	21,902	24,191	384	832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	22,007	23,659	387	827
	未結件數	1,755	1,798	20	41
	合計	33,500	37,683	527	1,111
不付審理	不付審理	2,207	2,111	44	52
	不付審理交由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	2,361	2,106	36	219
	開始審理（交付審理）	24,750	23,863	267	620
終結情形	移送檢察官	1,734	1,734	1	—
	小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511	511	—	—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320	320	—	—
	因滿十八歲	903	903	1	—
	移送（轉）管轄	2,125	2,062	26	37
其他	323	313	2	1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5-05表

其次就「終結人數」觀之，86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兒童保護調查事件「終結人數」總計33,500人，較85年減少5,821人，其中以「交付審理」的人數最多，計24,750人，占73.88%，其次為「不付審理」者，計2,361人，占7.05%，再次為「移送(轉)管轄」者，計2,125人，占6.34%，而「移送檢察官」者總計1,734人，其中以「因滿十八歲」移送者人數最多，計903人，占全部移送人數52.08%，其次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移送者，計511人，占全部移送人數29.47%，再次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移送者計320人，占全部移送人數18.45%。而「終結人數」中，無論係「不付審理」、「開始審理」、「移送檢察官」或「移送(轉)管轄」，皆以「少年觸犯刑法法令事件」人數最多，又因「少年虞犯行為事件」及「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皆屬少年保護事件，故移送檢察官者僅限於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詳表4-3-1)。

貳、少年保護事件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保護事件情形，就「終結人數」觀之，近五年來，皆以裁定「訓誡」者人數最多，86年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保護事件人數總計11,359人，占46.34%，其次為「交付保護管束」者，計9,708人，占39.61%，二者合計共計85.95%，其餘種類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3-2)。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執行少年保護事件再犯情形，以82年再犯人數為最多有2,955人。86年則有2,628人。再犯者中，大多屬「報到後再犯罪」者，86年各地方法院執行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報到後再犯罪」者總計2,465人，占全部再犯人數93.80%，其

表 4-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保護事件情形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共 計	移 檢 察 送 官	不 付 保 護 分	訓 誠	保 護 管 束	感 化 教 育	以 管 束 代 理	感 化 教 育
80	16,966	24,547	663	830	11,675	10,589	533	-	257
81	21,458	30,150	762	1,073	13,771	13,186	1,040	-	318
82	22,064	30,720	815	1,117	13,992	13,317	1,179	-	300
83	19,719	28,569	868	1,247	14,624	10,717	945	-	168
84	20,185	30,534	1,196	1,494	15,729	10,982	941	-	192
85	18,916	28,047	1,072	1,596	13,557	10,717	930	-	175
86	16,805	24,512	810	1,404	11,359	9,708	1,091	-	14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6-05表

中以報到已逾十二月再犯罪者人數最多，計761人，占報到後犯罪人數30.87%，其次為報到二月以內再犯罪者，計474人，占報到後犯罪人數19.23%。而報到六月以內再犯罪者，計1,133人，占報到後犯罪人數45.96%，報到十二月以內犯罪者，總計1,704人，占報到後犯罪人數69.13%，而裁判後報到前已再犯者，85年有8.58%，86年則為6.20%(詳表4-3-3)。

參、少年刑事案件

民國86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被告人數總計1,300人，其中科刑人數計1,194人，占被告人數91.85%，而科刑者中大多為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總計1,179人，占科刑人數98.74%。其中以判處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人數最多，其次為逾六月至一年以下者，再次為逾一年至二年以下者。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568人，占全部判處有期徒刑人數47.57%，判處三年以下有

表 4-3-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執行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再犯情形

年 別	合 計	裁前 判 後 報 到 罪	報 到 後 再 犯 罪 情 形												
			計	一 月 以 內	二 月 以 上 以 內	三 月 以 上 以 內	四 月 以 上 以 內	五 月 以 上 以 內	六 月 以 上 以 內	七 月 以 上 以 內	八 月 以 上 以 內	九 月 以 上 以 內	十 月 以 上 以 內	十 一 月 以 上 以 內	十 二 月 以 上 以 內
80	1,349	109	1,240	184	132	108	91	93	83	57	53	50	32	45	312
81	2,254	233	2,021	362	206	159	162	123	130	117	100	88	70	85	419
82	2,955	374	2,581	497	265	225	214	168	151	154	111	123	93	103	477
83	2,235	201	2,034	315	165	165	154	149	161	128	107	96	86	85	423
84	2,291	192	2,099	428	196	176	125	123	163	113	83	91	52	50	499
85	2,388	205	2,183	378	186	193	175	140	154	110	86	96	81	74	510
86	2,628	163	2,465	474	192	177	151	139	129	100	102	105	63	72	761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9-05表

期徒刑者總計857人，占全部被告人數65.92%，而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總計1,056人，占全部被告人數81.23%，足見86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被告，大多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詳表4-3-4）。

短期自由刑弊多利少，被判處六月以下徒刑者有170人，占全部被科刑人數之14.24%，六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有213人，占17.84%，合計一年以下之短期自由刑共383人，占32.08%，約三分之一。

民國86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保安處分人數中以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最多，計499人，較85年減少94人，判處緩刑人數總計496人，亦較85年減少102人（詳表4-3-4）。

肆、少年犯之鑑別輔導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自78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81年總計收容及羈押少年15,171人，82年開始略微減少為14,997人，83年再度減少為11,885人，84年略增為12,573人，85年再減為11,982人，86年更減少為10,151人。歷年來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中，皆以男性占大多數，在79年以前皆高達90%以上，惟自80年起已開始下降，80年占86.84%，81年下降為84.33%，82年再下降為83.15%，83年開始回升為84.07%，84年再上升為85.29%，85年更高占86.25%，86年則略降為85.35%（詳表4-3-5）。

表 4-3-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終	結	件	數	895								
被 告 人 數	合	計	刑	1,300								
			計	1,194								
	科	期	死	刑	-							
			無	期	刑	-						
			有	六	月	以	下	170				
				逾	六	月	至	一	年	以	下	213
				逾	一	年	至	二	年	以	下	185
				逾	二	年	至	三	年	以	下	289
				逾	三	年	至	五	年	以	下	199
			徒	逾	五	年	至	七	年	以	下	59
				逾	七	年	至	十	年	以	下	26
				逾	十	年	至	十	五	年	以	下
	刑	逾	十	五	年					-		
		拘								役	11	
	免	其	罰							金	4	
免									刑	-		
無									罪	37		
保 安 處 分 人 數	以	強	制						他	69		
		強	制						管	479		
		監							束	-		
		強	制						育	-		
		強	制						教	-		
		強	制						育	-		
緩	刑	人	數	496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7-05表

表 4-3-5 台灣各少年觀護所受容及羈押少人人數

年 別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總計	人數	14,997	11,885	12,573	11,982	10,151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人數	12,470	9,992	10,723	10,335	8,664
	%	83.15	84.07	85.29	86.25	85.35
女	人數	2,507	1,893	1,850	1,647	1,487
	%	16.72	15.93	14.71	13.75	14.6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室 1713-14-01-02

說明 明：本表包括上年底留所及本年新入所人數。

關於各少年觀護所中收容及羈押少年，其入所時的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種類等，分述如下：

一、年齡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之年齡，近五年來，皆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再次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三者合計共占69.76%以上，足見各少年觀護所大多收容及羈押「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而以「十二歲未滿」兒童之收容及羈押人數最少，83年時僅有1.61%，84年略為升高為1.83%，85年降為1.68%，86年與85年相同均為1.68%(詳表4-3-6)。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國中畢業」者，再次為「高中肄業」者，其餘人數所占百分比皆少。86年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教育程度以「國中肄業」者為最多，總計4,231人，占52.27%，其次為「國中畢業」者，總計1,832人，占22.63%，再次為「高中肄業」者，總計1,094人，占13.51%，三者

表 4-3-6 台灣各少年觀護所受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

年 齡 別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總 計	人數	13,848	9,894	10,573	8,831	8,095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歲未滿	人數	203	159	194	165	136
	%	1.47	1.61	1.83	1.68	1.68
12 歲以上	人數	363	366	362	294	225
	%	2.62	3.70	3.42	2.99	2.78
13 歲未滿	人數	1,043	882	919	818	656
	%	7.53	8.91	8.69	8.32	8.10
13 歲以上	人數	1,759	1,529	1,587	1,427	1,135
	%	12.70	15.45	15.01	14.52	14.02
14 歲未滿	人數	2,738	2,020	2,188	1,947	1,526
	%	19.77	20.42	20.69	19.80	18.85
14 歲以上	人數	3,482	2,301	2,595	2,421	2,054
	%	25.14	23.26	24.54	24.63	25.37
15 歲未滿	人數	3,645	2,580	2,671	2,707	2,313
	%	26.32	26.08	25.26	27.54	28.57
15 歲以上	人數	615	57	57	52	50
	%	4.44	0.58	0.54	0.53	0.6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室 1723-14-02-02

說 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留置觀察、保護管束。

合計共占88.41%(詳表4-3-7)。

三、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家庭經濟狀況，八十四年以前，皆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皆在50%上下，其次為「家庭小康」者，二者合計共占97%以上，其餘「貧困無以維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較少，但86年則以「小康之家」占最多有54.19%，其次方為「勉足維持生活」人數，占

表 4-3-7 台灣各少年觀護所受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3,848	100.00	9,894	100.00	10,573	100.00	9,831	100.00	8,095	100.00
不識字	12	0.09	14	0.14	2	0.02	8	0.08	3	0.04
國小	1,067	7.71	762	7.70	764	7.23	662	6.73	623	7.70
國中	684	4.94	450	4.55	448	4.24	357	3.63	281	3.47
國中	3,527	25.47	2,154	21.77	2,548	24.10	2,253	22.92	1,832	22.63
高(職)中	6,907	49.88	5,263	53.19	5,452	51.57	5,123	52.11	4,231	52.27
高(職)中	47	0.34	21	0.21	19	0.18	17	0.17	12	0.15
大專以上	1,595	11.52	1,205	12.18	1,327	12.55	1,396	14.20	1,094	13.51
大專以上	1	0.01	-	-	1	0.01	1	0.01	-	-
自修	3	0.02	13	0.13	6	0.06	7	0.07	12	0.15
不詳	1	0.01	-	-	-	-	-	-	-	-
不詳	4	0.03	12	0.12	6	0.06	7	0.07	7	0.09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說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留置觀察、保護管束。

45.14%，二者合計高達99.33%，其餘「貧困無以維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甚少（詳表4-3-8）。

表4-3-8 台灣各少年觀護所受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家庭經濟狀況

年 別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3,848	100.00	9,894	100.00	10,573	100.00	9,831	100.00	8,095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90	1.37	75	0.76	83	0.79	87	0.88	46	0.57
勉足維持生活	8,164	58.95	5,523	55.82	5,277	49.91	4,734	48.15	3,654	45.14
小康之家	5,488	39.63	4,291	43.37	5,200	49.18	4,999	50.85	4,387	54.19
中 產 以 上	6	0.04	4	0.04	13	0.12	11	0.11	6	0.07
不 詳	-	-	1	0.01	-	-	-	-	2	0.0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留置觀察、保護管束。

四、犯罪種類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犯罪種類，82年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其次為犯「竊盜罪」，但自83年起，已逐漸恢復與79年及79年以前相同，以犯「竊盜罪」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亦最高，83年犯「竊盜罪」少年人數為4,104人，占全部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41.48%，84年略為升高為4,545人，占42.99%，85年有4,403人，所占百分比再升高為44.79%，至86年人數減為3,480人，所占百分比雖略降為42.99%，但乃居首位，如與「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合計，二者共占63.73%，其餘犯罪種類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3-9）

表 4-1-3-9 台灣各少年觀護所受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犯罪種類

教育程度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3,848	100.00	9,894	100.00	10,573	100.00	9,831	100.00	8,095	100.00
妨害風化罪	179	1.29	157	1.59	217	2.05	146	1.49	171	2.11
殺人罪	414	2.99	553	5.59	542	5.13	450	4.58	432	5.34
傷害罪	130	0.94	147	1.49	208	1.97	168	1.71	155	1.91
妨害自由罪	70	0.51	43	0.43	81	0.77	61	0.62	41	0.51
竊盜罪	4,644	33.54	4,104	41.48	4,545	42.99	4,403	44.79	3,480	42.99
強盜罪	403	2.91	606	6.12	873	8.26	646	6.57	561	6.93
搶奪罪	171	1.23	343	3.47	512	4.84	361	3.67	316	3.90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247	1.78	230	2.32	343	3.24	263	2.68	188	2.32
贓物罪	68	0.49	31	0.31	45	0.43	36	0.37	37	0.46
懲治盜匪條例	56	0.40	101	1.02	137	1.30	133	1.35	156	1.9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91	2.10	212	2.14	249	2.36	212	2.16	180	2.22
肅清煙毒條例	465	3.36	370	3.74	181	1.71	133	1.35	140	1.73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5,387	38.90	2,459	24.85	1,890	17.88	2,154	21.91	1,679	20.74
其他	1,323	9.55	538	5.44	750	7.09	665	6.76	559	6.9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留置觀察、保護管束。

伍、少年事件之執行

少年事件之執行可分為少年保護事件之執行及少年刑事案件之執行兩部分，其中少年保護事件之執行，又可分為訓誡處分、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之執行等。以下即將其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後：

一、訓誡處分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保護事件情形，近五年來，皆以裁定訓誡處分者人數最多，86年裁定訓誡者總計11,359人，占全部終結人數46.34%(詳表4-3-2)。

二、保護管束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保護事件中，歷年來皆以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居第二位，86年裁定保護管束者計9,708人，占終結人數39.61%(詳表4-3-2)。

三、感化教育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人數，80年為489人，但在81年時人數突增為931人，82年新入院學生人數更增加為1,199人，惟至83年方略為減少為925人，84年再減為898人，85年更減少為829人，86年則增加為972人，而86年出院人數則為749人(詳表4-3-10.11)。

關於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長職業及犯罪種類等，分述如下：

(一)年齡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近五年來，皆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86年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十八歲未

表 4-3-10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人數

年 別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總 計	1,199	925	898	829	972
桃園少年輔育院	343	321	297	337	361
彰化少年輔育院	499	339	346	254	358
高雄少年輔育院	357	265	255	238	25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室 1723-20-07-00

表 4-3-11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

年 別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總 計	1,001	1,302	972	840	749
桃園少年輔育院	399	373	316	276	264
彰化少年輔育院	336	549	355	324	265
高雄少年輔育院	266	380	301	240	22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室 1723-20-07-00

說 明：出院學生不含臨時出院。

滿」之間者，共占 48.25%，較85年增加4個百分點(詳表4-3-12)。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皆在七成四以上，86年占 79.53%，為近五年來百分比最高之年份，如與占第二位之國小程度者合計，所占百分比高達 92.60%，其餘種類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3-13)。

(三)家庭經濟狀況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境普通」者人數最多，最高為83年的 92.54%，最低為86年的 84.57%，其餘「家境貧苦」或「富裕」者，人數及所占

表 4-3-12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

年 齡 別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總 計 { 人 數	1,199	925	898	829	972
{ % 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十二歲未滿 { 人 數	17	17	13	10	17
{ % 數	1.42	1.84	1.45	1.21	1.75
十 二 歲 { 人 數	36	28	20	22	18
{ % 數	3.00	3.03	2.23	2.65	1.85
十 三 歲 { 人 數	68	51	64	47	47
{ % 數	5.67	5.51	7.13	5.67	4.84
十 四 歲 { 人 數	99	109	114	105	101
{ % 數	8.26	11.78	12.69	12.67	10.39
十 五 歲 { 人 數	157	140	141	146	134
{ % 數	13.09	15.14	15.70	17.61	13.79
十 六 歲 { 人 數	249	180	192	158	210
{ % 數	20.77	19.46	21.38	19.06	21.60
十 七 歲 { 人 數	328	231	210	209	259
{ % 數	27.36	24.97	23.39	25.21	26.65
十 八 歲 { 人 數	196	133	113	96	143
{ % 數	16.35	14.38	12.58	11.58	14.71
十 九 歲 { 人 數	49	36	31	36	43
以 上 { % 數	4.09	3.89	3.45	4.34	4.4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室

表 4-3-13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

教 育 程 度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總 計 { 人 數	1,199	925	898	829	972
{ % 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 識 字 { 人 數	1	—	1	1	3
{ % 數	0.08	—	0.11	0.12	0.31
國 小 { 人 數	203	156	171	140	127
{ % 數	16.93	16.86	19.04	16.89	13.07
國 中 { 人 數	915	719	671	621	773
{ % 數	76.31	77.73	74.72	74.91	79.53
高 中 { 人 數	68	43	50	63	60
{ % 數	5.67	4.65	5.57	7.60	6.17
職 業 學 校 { 人 數	12	7	5	4	9
{ % 數	1.00	0.76	0.56	0.48	0.9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室 1723-20-03-00表

百分比皆少(詳表4-3-14)。

表4-3-14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經濟狀況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總計	人數	1,199	925	898	829	972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貧困	人數	109	66	121	76	147
	%	9.09	7.14	13.47	9.17	15.12
普通	人數	1,085	856	774	750	822
	%	90.49	92.54	86.19	90.47	84.57
富裕	人數	5	3	3	3	3
	%	0.42	0.32	0.33	0.36	0.3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室 1723-20-04-00表

四 家長行業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依照行政院八十一年七月三日新修正公佈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86年各少年輔育院入院學生家長行業以從事「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者人數最多，占27.98%，其次為「從事工商服務業」者，占24.59%，再次為從事「商業」者，占9.77%，三者合計共占62.34%，從事其他職業者人數較少，所占百分比皆在百分之九以下(詳表4-3-15)。

五 犯罪種類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82年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有607人，占50.63%，即每二位新入院學生就有一位係吸食麻藥者，至83年始開始下降，83年人數僅有338人，占36.54%，次於「竊盜罪」之403人，占43.57%，而位居第二，此種情況一直維持至86年止，86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僅有272人，占27.98%，次於「竊盜罪」的509人，占52.37%，但乃居第二位。(詳表4-3-16)

表 4-3-15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

家長行業	總計		農狩 林獵 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	製 造業	水 電 燃 氣業	營 造業	商 業	運 通 、 倉 儲 及 信 業	金 融 、 保 險 、 不 動 產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社 會 團 體 及 業	個 人 服 務 業	其 他 不 能 業	無 業	其 他
	人數	%														
82年	1,199	260	100	63	22	12	51	197	56	104	61	273	—	—	260	—
	100.00	21.68	8.34	5.25	1.83	1.00	4.25	16.43	4.67	8.67	5.09	22.77	—	—	21.68	—
家長行業	總計	總計	農狩 林獵 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	製 造業	水 電 燃 氣業	營 造業	商 業	運 通 、 倉 儲 及 信 業	金 融 、 保 險 、 不 動 產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社 會 團 體 及 業	個 人 服 務 業	其 他 不 能 業	無 業	其 他
83年	925	88	62	19	6	8	18	146	36	24	167	214	—	—	137	—
	100.00	9.51	6.70	2.05	0.65	0.86	1.95	15.78	3.89	2.59	18.05	23.14	—	—	14.81	—
84年	898	135	43	20	9	12	34	118	22	8	108	213	—	—	176	—
	100.00	15.03	4.79	2.23	1.00	1.34	3.79	13.14	2.45	0.89	12.03	23.72	—	—	19.60	—
85年	829	112	41	13	8	6	18	76	36	19	180	232	—	—	88	—
	100.00	13.51	4.95	1.57	0.97	0.72	2.17	9.17	4.34	2.29	21.71	27.99	—	—	10.62	—
86年	972	118	61	8	16	7	16	95	47	8	239	272	2	2	83	—
	100.00	12.14	6.28	0.82	1.65	0.72	1.65	9.77	4.84	0.82	24.59	27.98	0.21	0.21	8.54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行政院八十年十月七日新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列。

表 4-3-16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

年 齡 別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總 計	人數	1,199	925	898	829	972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妨害風化罪	人數	16	5	6	1	6
	%	1.33	0.54	0.67	0.12	0.62
殺人罪	人數	6	9	13	5	6
	%	0.50	0.97	1.45	0.60	0.62
傷害罪	人數	10	16	16	21	17
	%	0.83	1.73	1.78	2.53	1.75
妨害自由罪	人數	3	3	6	9	2
	%	0.25	0.32	0.67	1.09	0.21
竊盜罪	人數	417	403	440	421	509
	%	34.78	43.57	49.00	50.78	52.37
強盜罪	人數	11	17	22	13	17
	%	0.92	1.84	2.45	1.57	1.75
搶奪罪	人數	18	10	21	23	22
	%	1.50	1.08	2.34	2.77	2.26
恐嚇罪	人數	27	28	22	19	38
	%	2.25	3.03	2.45	2.29	3.91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	人數	17	8	9	10	8
	%	1.42	0.86	1.00	1.21	0.82
肅清煙毒條例	人數	14	45	30	20	15
	%	1.17	4.86	3.34	2.41	1.54
麻醉藥品 管理條例	人數	607	338	241	237	272
	%	50.63	36.54	26.84	28.59	27.98
其 他	人數	53	43	72	50	60
	%	4.42	4.65	8.02	6.03	6.1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室 1723-20-01-00表

四、徒刑之執行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為我國目前唯一專門收容少年受刑人之監獄，近五年來，入出監人數以82年為最低，85年為最高，86年入監人數有2,517人，出監人數有2,653人，出監人數比入監人數多136人，致新竹少年監獄86年底留監人數僅有1,241人，較82年減少559人（詳表4-3-17）。

表4-3-17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人數

年 別	上年底留監	當 年 入 監	當 年 出 監	當 年 底 留 監
82年	1,421	2,164	1,795	1,800
83年	1,800	2,273	2,399	1,674
84年	1,674	2,547	2,573	1,648
85年	1,648	2,573	2,844	1,377
86年	1,377	2,517	2,653	1,24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室 1723-20-04-00表

關於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入監時宣告刑、重要罪名等，分析其情形如下：

(一)教育程度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86年有957人，占52.01%。其次為「高中程度」者有594人，占百分之32.28%，再次為「國小程度」者有212人，占11.52%，其餘人數均少（詳表4-3-18）。

(二)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前四年，皆以「家境小康」者占絕大多數，所占百分比高達91%以上，其

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86年「家境小康」者更高達99.95%，其餘為「中產以上」者，二者合計達100%（詳表4-3-19）。

表4-3-18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教育程度

年 別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453	100.00	1,679	100.00	1,646	100.00	1,908	100.00	1,840	100.00
不 識	31	2.13	22	1.31	20	1.22	15	0.79	18	0.98
國 小	207	14.25	221	13.16	201	12.21	261	13.68	212	11.52
國 中	736	50.65	890	53.01	948	57.59	973	51.00	957	52.01
高中(職)	430	29.59	504	30.02	450	27.34	603	31.60	594	32.28
大專以上	49	3.37	41	2.44	27	1.64	56	2.94	58	3.15
自 修	-	-	1	0.06	-	-	-	-	1	0.0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4-3-19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

年 別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453	100.00	1,679	100.00	1,646	100.00	1,908	100.00	1,840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22	1.51	13	0.77	1	0.66	-	-	-	-
勉足維持生活	93	6.40	16	0.95	8	0.49	1	0.05	-	-
小 康 之 家	1,334	91.81	1,648	98.15	1,637	99.45	1,907	99.95	1,839	99.95
中 產 以 上	4	0.28	2	0.12	-	-	-	-	1	0.05
不 詳	-	-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三)宣告刑期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宣告刑刑期，近五年來，除82年，以宣告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人數最多外，其餘四年以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86年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時宣告刑，以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占45.11%，其次為宣告六月以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占26.36%，再次為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占12.93%，三者合計共占84.40%。足見新竹少年監獄入監受刑人大多為宣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尤其未滿一年之短期自由刑占七成以上（詳表4-3-20）。

(四)重要罪名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新入監時之重要罪名，82年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占37.99%，其次為犯「竊盜罪」者，占20.10%，二者合計共占58.09%。至86年止情況未曾改變，還是以觸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占40.16%，其次為「竊盜罪」者，占16.79%，二者合計共占56.95%，其餘種類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3-21）。

表 4-3-20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宣告刑名

教 育 程 度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453	100.00	1,679	100.00	1,646	100.00	1,908	100.00	1,840	100.00	
死 刑	-	-	-	-	-	-	-	-	-	-	
無 期 徒 刑	-	-	-	-	-	-	-	-	-	-	
有 期 徒 刑	六 月 以 下	414	28.49	634	37.76	580	35.24	734	38.47	830	45.11
	逾六月一年未滿	547	37.65	525	31.27	447	27.16	550	28.83	485	26.36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342	23.54	292	17.39	269	16.34	295	15.46	238	12.93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92	6.33	135	8.04	171	10.39	133	6.97	110	5.98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7	0.48	26	1.55	57	3.46	27	1.42	24	1.30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8	0.55	1	0.66	20	1.22	26	1.36	21	1.14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3	0.21	5	0.30	14	0.85	19	1.00	16	0.87
逾 十 五 年	-	-	1	0.06	-	-	-	-	-	-	
拘 役	38	2.62	45	2.68	72	4.37	102	5.35	103	5.60	
罰 金 易 服 勞 役	2	0.14	5	0.30	16	0.97	22	1.15	13	0.7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4-3-21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新入監時之重要罪名

教 育 程 度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453	100.00	1,679	100.00	1,646	100.00	1,908	100.00	1,840	100.00
妨害風化罪	33	2.27	33	1.97	50	3.04	40	2.10	36	1.96
殺人罪	12	0.83	26	1.55	42	2.55	43	2.25	22	1.20
傷害罪	25	1.72	42	2.50	56	3.40	43	2.25	64	3.48
竊盜罪	292	20.10	271	16.14	281	17.97	347	18.19	309	16.79
強盜罪	1	0.07	3	0.18	—	—	6	0.31	8	0.43
搶奪罪	20	1.38	36	2.14	53	3.22	59	3.09	44	2.39
懲治盜匪條例	49	3.37	87	5.18	167	10.15	158	8.28	128	6.9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2	2.20	29	1.73	32	1.94	20	1.05	32	1.74
肅清煙毒條例	36	2.48	54	3.22	32	1.94	20	1.05	12	0.65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552	37.99	673	40.08	552	33.54	684	35.85	739	40.16
其他	401	27.60	425	25.31	381	23.15	488	25.58	446	24.2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①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②傷害罪不含過失傷害

